

公司代码：688168

公司简称：安博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
|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日 14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1号楼泰富酒店三层V3
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1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等报刊披露了详细内容（公告编号：2019-003 以及 2019-00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77.96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8,385,000.00元增加至51,180,00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 本次修订后的公告章程内容 |
|---|---|
|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年8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于 2019年9月6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8.5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8.5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8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3,838.50万股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3,838.50万股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5,118 万股普通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 | |
|---|---|
|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为实施股东回报政策进行的股份回购；</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为实施股东回报政策进行的股份回购；</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p> |
|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 <p>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 <p>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已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日